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灿能电力”）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保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鹏和刘成。

保荐代表人王鹏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0348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239）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05339）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目前，已过会的签字项目有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

保荐代表人刘成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邵杰。

项目协办人邵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邵杰，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7 年以上投行业务工作年限，曾主持或参与了华东拆车、中基国威、中超伟业、晶宇环境、乐奥医疗、长虹能源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或定向发行项目，以及凯添燃气(831010)精选层挂牌项目和瑜欣电子（870156）创业板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胡晓明、孙建华、王远之、雒嘉、毛晨琪、范盈岑、经时斌、闫中哲。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201 号
注册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联系人:	章晓敏
联系电话:	025-83455435
传真:	025-52160162
业务范围:	提供专业的电能质量监测、分析评估等业务，产品包含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服务等，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各地方电网公司、新能源、冶金、石化、建材、纺织、矿产、轨道交通和电动汽车充电桩等领域。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 年 3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2021 年 3 月 30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1年4月6日至4月9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灿能电力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1年4月2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2021年5月14日，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机构。

3、2021年5月20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1年5月21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1年12月7日，7名内核委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灿能电力调整为北交所上市涉及的变更事项相关材料进行审议，表决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北交所。

7、2021年12月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文件、修改后的灿能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查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

8、2022年1月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修改后的灿能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

9、2022年2月16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修改后的灿能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

10、2022年3月8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修改后的灿能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函的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

11、2022年4月23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补充文件、修改后的灿能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及审查问询函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5月1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1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

定；

（三）报告期内，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4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4-000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7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灿能电力”，证券代码：“870299”。

2020 年 5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发布 2020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4-00061号）**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研究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数据，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并对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立足电网领域，聚焦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专业从事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电能质量测试评估等技术服务，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整体治理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全国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用电设备的使用场景不

断增加，电网建设投资稳步增长，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高速发展，旺盛的电力需求不断带动电力行业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2,347.00 万元、2,601.54 万元和 **2,522.9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业绩总体平稳。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0】D-0148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4-0007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00015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4-00011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4-0006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公安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经核查工商、税务、安全监督、公安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通过访谈相关政府部门，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之“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516.2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986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986.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328.666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9,314.6667 万元，公开发行的

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1）市值情况

参考公司目前的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以发行底价 5.80 元/股，以发行后总股本 93,146,667 股计算，灿能电力发行后预计市值为 5.40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2）净利润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94.57 万元和 **2,560.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01.54 万元和 **2,522.91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的要求。

（3）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1.35% 和 **17.12%**，满足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和 2.1.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空间较小、业务空间受限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电网建设、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轨道交通及企业用户，2021-2025 年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市场空间谨慎预测约 27 亿元，相较于其他电力设备行业，公司目前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空间偏小。凭借多年的客户积累与技术积累，公司未来计划逐步开展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制造业务，若未来公司无法顺利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电能质量治理产品，则公司存在所在行业市场空间较小、业务空间受限的风险。

2、市场空间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电能质量监测装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光伏、风电场、轨道交通以及企业用户的变电站中，2021-2025 年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市场需求谨慎预测约 27 亿元。其中，1、电网存量市场空间约 9.89 亿元，该预测存在的假设是：①发行

人预计电网待安装监测装置存量变电站的比例为江苏、河南、甘肃、海南 4 个省级电网平均值计算，②预计电网存量变电站将于未来 8~10 年完成；2、轨道交通市场空间约 1.40 亿元，该预测存在的假设是预计每 50 公里铁路设置一座牵引变电所，2021-2025 年逐步安装完成；3、企业用户市场空间谨慎预测约 6 亿元，该预测存在的假设是：①从收入结构角度，假设企业用户的安装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比例与发行人企业用户收入占比一致，发行人在企业用户的市场占有率和其他几个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的平均值一致，谨慎情形按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企业用户领域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收入平均占比为 23.91%进行测算。②从用户需求角度，假设 2021-2025 年 50%的企业用户存在需求。若发行人上述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存在市场空间测算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2.64 万元、8,181.28 万元和 **8,991.16 万元**，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的成长性主要源于现有的电能质量监测领域业务的增长。

在电能质量监测这一细分领域，公司排名较为靠前，在电网内中标金额占比约为 20-30%，该市场领域仍然是公司未来几年主要收入来源点。但是，公司该产品系列亦面临其他企业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或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该细分行业 2021-2025 年电能质量装置市场空间谨慎预测约 27 亿元，市场空间较小，从而制约公司未来几年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因此，由于电能质量监测这一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规模偏小，公司现有业务空间受限。未来，若市场增长乏力，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则公司面临收入增速缓慢甚至下降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为电网建设、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轨道交通以及企业用户等行业，其中，电网建设行业 and 新能源的发展对公司所在行业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国家对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补贴力度曾减小，导致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下滑。公司在预估未来市场空间时是基于在现有的新能源等政策支持下所做的测算，

若未来电网公司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支持政策减少将导致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减小，进而影响发行人成长。

5、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2.64 万元、8,181.28 万元和 **8,991.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5.21 万元、2,794.57 万元和 **2,560.9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上升 11.12%和 16.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但受人工成本增加、搬新厂区后厂房折旧、管理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下滑 8.36%、扣非后净利润下滑 3.02%。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及发展趋势、自主产品创新能力、产品或服务质量、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自身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相关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6、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但尚未到激烈的程度，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未来越来越多的中小型企业将投身本行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有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对美国风河公司 VxWorks 操作系统依赖及国产化替代的风险

公司 PQS-882 系列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中多路版本监测装置(882B 系列)是以 VxWorks 系统为基础开发。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 VxWorks 系统为基础开发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2,429.38 万元、3,054.96 万元及 **3,44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0%、37.34%和 **38.35%**。公司就 VxWorks 操作系统在在线监测终端产品研发使用的授权将于 **2025 年 6 月**到期。到期后，若公司无法获取新的研发使用授权或授权费用大幅提高，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近年来国家电网根据国家能源安全等战略，提出了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目标，对电力产品逐步提出了“自主可控”的需求。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自主可控的产品，将会导致使用 VxWorks 操作系统的产品无法对电网公司等

客户销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及新领域开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质量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公司计划拓展电能质量治理产品市场，公司所处业务领域具有技术更新快、客户需求多样化特点。但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有可能会造成研发滞后，产品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存在着丧失技术领先优势的风险；同时若公司未能顺利研发出自有治理产品或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则可能面临开拓新产品、新领域失败的风险。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10、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机箱、屏柜、插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54%、53.26%和 **53.35%**，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如果芯片受贸易政策、疫情等原因导致供货不足、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发生变化或者采购单价出现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佑友软件为软件企业，自 2018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10.82 万元、753.98 万元和 **818.4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0%、23.45%和 **28.05%**。

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7.71%、64.56%和 **60.5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开发新产品以扩大应用领域等方式提高竞争力，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3、募投项目因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产业化不足、销售渠道不畅等导致固定资产闲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电能质量监测治理综合项目为公司现有业务延伸，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开展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生产及相关服务。此前公司在电能质量治理产品方面虽有涉足，但尚未研发出自有产品。此次募投资金将有 13,866.82 万元用于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的研发及“灿能云”数据中心建设，但随着市场变化及产品技术的变化，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面临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产业化不足、销售渠道不畅等不确定性，且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进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从而导致项目所投入固定资产闲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14、大数据平台“引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要用于开拓企业用户侧的电能质量“监测+治理”市场，拟通过大数据平台引流。公司目前的大数据平台接入的客户数量较少，未来在数据平台业务开展过程中，仍然存在公司基于数据分析提出的治理方案未能戳中终端客户的需求点、测试服务和综合治理业务不被客户接受等风险，亦或是经济下降导致企业用户不愿意投入用电监测或用电治理等产品的风险。若上述风险发生，将导致公司的大数据平台未能发挥其应用的引流效应，存在“引流”不及预期的风险。

15、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经营业绩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22.99%、21.35%和 **17.12%**。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164.82 万元投资项目，其中厂房建设投资 4,410.00 万元，设备购置 5,470.32 万元，若厂房及设备购置全部投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962.09 万元，加上

公司 2021 年 6 月完工的现有厂房的折旧，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9.43 万元。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导致公司面临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使得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收益亦需逐步体现。募集资金到位后，净利润增幅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6、募投项目消化产能时间较长、经营活动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第 7 年达产，整个募投项目消化产能时间较长。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因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运营初期产能消化率较低，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较大压力，若未来因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导致公司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面临较大压力的风险。

1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定价结果受到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以及市场流动性、投资者风险偏好、新股供给情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会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立足电网领域，聚焦电力系统电能质量，专业从事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电能质量测试评估等技术服务，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整体治理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依托多年电能质量监测产品及系统运营，从事电能质量监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电能质量测试评估技术服务，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整体治理方案。发行人于 2017 年成为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目前发行人在市场业务拓展、产品技术研发、品牌形象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快速的发展，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0 余个省市，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各地方电网公司、新能源、冶金、石化、建材、纺织、矿产、轨道交通和电动汽车充电站等领域。

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遵循“寻电能质量之因、解电能质量之惑、治电能质量之本”的指导方针，秉承“专注、专心、专业”的服务理念，坚持聚焦主业、技术创新，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 45001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相关资质，参与起草了 GB/T 35725-2017、T/CPSS 1005-2018、T/CPSS 1004—2020、T/CPSS 1008—2020 等多项国家标准及团体标准，主要产品获电力行业国家级检测中心、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各省市相关检测中心的权威测试认证，在电能质量监测领域已经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各种电能质量监测装置的质量、安全性、稳定性有了大幅提高。未来将进一步立足自我打造核心竞争力，不断拓展电能质量测试、评估、治理等领域的服务与产品，完善产品结构，丰富服务内容，持续巩固提升“灿能”品牌的市场竞争力，致力成为电能质量专业领域的领跑者。

电能作为一种商品需要各类指标来评判其质量。电能质量指标包括电压偏差、频率偏差、谐波、电压电流三相不平衡以及各种扰动干扰等。电能质量不仅关系到电网公司的安全经济运行，也影响到电力用户的安全运行和产品质量，严重者甚至会造成重大灾害事故及惨重经济损失。因此，对电能质量的监测与治理尤为重要，通过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建立对电能质量在线性、实时性、连续性、智能性的分析诊断，对电能在发电、变电、输电、配电、用电过程中尤其是输变电环节，可能发生的质量劣化或故障进行及时准确的预测，是有效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也是电力系统发展的必然历程。

1、电网建设投资稳步增长，拉动电能质量行业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随着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我国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能够满足经济发展所需，而电源电网建设不平衡所导致的问题也逐渐体现，造成传输过程中电能损耗高、覆盖不均匀、能源利用率低等后果，电力投资趋势从偏重电源投资逐步转向电网投资。智能电网投资范围广、覆盖地域范围大、包含的电力环节长、涉及产品品类众多，电能质量行业产品属于智能电网投资中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环节的电能质量在线监测和治理类。智能电网的大力发展，将产生大量的配套电能质量产品需求。

2、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高速发展，电能质量地位重要性凸显

由于世界各国化石燃料资源日益减少，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突出，加快发展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已成为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新能源在并网过程中会对发电系统造成一些影响，主要表现在电网频率、谐波等方面的波动，造成电压不平衡等问题，对电能质量技术产生了新需求。加强电力系统的智能化建设加装电力监测和治理装置，以保证并网后的稳定运行，推动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3、轨道交通建设不断推进，电能质量行业产品需求稳步提升

据中国轨道交通网，2021 年预计将有 48 条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新增开工，合计总里程达 1,409.56 公里，总投资额达 7,764.82 亿元。目前国内的地铁、高铁等大量应用 UPS 电源、可控硅调光系统、大型 LED 设备需要高质量的电源，对供电连续性要求较高，对电压波动等各种问题非常敏感。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等建设力度的加大和建设进度的加快，这些设备的大量应用也使得应用于该领域的电能质量行业产品的需求稳步提升。

4、冶金等高能耗类企业发展良好，电能质量产品应用场景增大

我国冶金工业近十年来得到了持续快速发展，总量规模不断扩大，成为世界上名副其实的金属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冶金等高能耗类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用电量持续增加，电能质量问题日益凸显。如果行业内企业大范围提高电能质量，以此提高电能的使用效率，将对节能减排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也为电能质量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5、智能制造设备大量应用，半导体、汽车制造等电能质量高要求用户不断发展

在人工生产成本增加、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的背景下，产业升级需求带动了智能制造市场的增长。随着 2015 年以来《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发布，国家对制造业智能化生产进行战略指导和大力支持，我国的智能制造产业示范地区和企业数量规模不断扩大，智能制造逐渐成为产业升级的新引擎，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随着智能制造设备的大量应用，半导体、汽车制造等电能质量高要求用户发展前景良好，将带动电能质量行业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随着电力、电子设备应用的逐渐广泛，各种用电设备对电能质量的敏感性不断增加，电能质量产品作为供电、发电和用电三方了解电能质量状况、解决电能质量问题的必备工具，将会得到快速的发展，未来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行业、轨道交通建设行业、冶金等高能耗类企业的加速发展，将带动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方向符合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主要开展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业务，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刘永环。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发行人与第三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 万

元（含税），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保荐机构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邵杰

保荐代表人：



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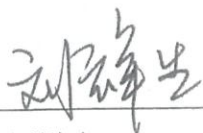
刘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昭凭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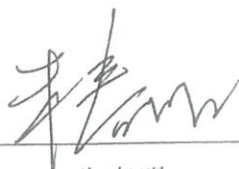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总经理：



朱春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剑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任王鹏、刘成担任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王鹏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八方股份，603489.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虹能源，836239.NQ）精选层挂牌项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南侨食品，605339.SH）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签署的已过会企业 2 家，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和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刘成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王鹏、刘成在担任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后，不存在负责超出规定的两家在审企业的情况，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鹏

刘成
刘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6日

